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次交易涉及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盛物流**”）与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海丰物流**”）于上海新设合营企业，从事集装箱堆场服务。合营公司由同盛物流和海丰物流共同出资成立。交易完成后，同盛物流持股60%，海丰物流持股40%，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同盛物流 | 同盛物流于2002年10月15日成立于中国上海市，主要业务为港口物流业务，开展口岸配套服务、资产设施运营和第三方物流运作等服务。同盛物流的最终控制人是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团”**）。上港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码头、散杂货码头、港口物流、港口服务。 |
| 2、海丰物流 | 海丰物流2001年3月8日成立于中国山东省青岛市，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海丰物流的最终控制人是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海丰国际的主要业务包括：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场服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本项交易涉及以下相关市场：****横向重叠：**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2年市场份额** |
| *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 | *上海港区* | *同盛物流：5-10%**海丰国际：0-2%**双方合计：7-12%* |
|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市场* | *中国境内* | *海丰国际：0-4%**同盛物流：0-1%**双方合计：0-5%* |

**纵向关联：**

|  |  |  |
| --- | --- | --- |
| **相关商品市场** | **相关地域市场** | **2022年市场份额** |
| *上游：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下游：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市场* | *上游：上海港区**下游：中国境内* | *上游：上海港区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同盛物流：5-10%**海丰国际：0-2%**双方合计：7-12%**下游：中国境内国际海上货运代理市场**海丰国际：0-4%**同盛物流：0-1%**双方合计：0-5%* |
| *上游：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下游：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 | *上游：上海港区**下游：以上海港区为起点或终点的不特定航线集合* | *上游：上海港区集装箱堆场服务市场**同盛物流：5-10%**海丰国际：0-2%**双方合计：7-12%**下游：以上海港区为起点或终点的不特定航线集合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海丰国际：0-4%* |

 |